

逢甲大學 財稅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0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資訊素養：電子書編寫		0												
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
租稅原理		3	金融市場	3	行政程序法	3	地方財政	3						
			保險學	3	行政學	3	政府預算	3						
			商事法	3	營利事業所得稅	3	校外實習導論	1						
			貨幣銀行學	3	營業稅	3	租稅問題專題討論	3						
			個體經濟學(二)	3	土地稅	3	租稅規劃	3						
			記帳相關法規	3	大陸租稅	3	暑期校外專業實習(一)	1						
			國際貿易與匯兌	3	投資學	3	暑期校外專業實習(二)	2						
					社會福利與財政	3	稅務代理實務	3						
					租稅救濟實務	3	電子商務與租稅管理	3						
					租稅實習	2	審計學	3						
					教育財政	3	大陸財稅問題	3						
					稅務會計	3	公共選擇	3						
					數位商品計價策略	3	比較租稅制度	3						
					遺產與贈與稅法	3	企業稅務	3						
					總體經濟學(二)	3	地方財政專題	3						
					關稅理論與實務	3	財務報表分析	3						
							國際金融	3						
							專業實習	9						

逢甲大學 財稅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0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
<p>(1)畢業學分：【128】學分 (2)本系必修：【79】學分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12】學分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 (5)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 (6)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</p>													<p>說明： 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 (一)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 1. 大學國文4學分。 2. 英文8學分。大一英文4學分、大二英文2學分、大三英文2學分。 3. 核心必修4學分。公民參與1學分、社會實踐1學分、人文與科技1學分、創意思考1學分。 4. 資訊素養0學分。內含三個作業，畢業前需通過。資訊倫理簡測、自我介紹檔案與電子書編寫等三個作業。 (二)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 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三大領域，各領域至少需各修一門2學分，統合類課程不得認為人文、社會或自然領域課程。 (三)通識共同必修課程0學分： 1. 服務學習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。含三個作業，畢業前需通過。(外籍生免修) 2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。(外籍生免修) 3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 4. 班級活動。 二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 (一)軍訓：二年級以上至多修習三門選修課程，1學分得列入畢業學分，由各學系、學位學程於修業須知中自行訂定。 (二)體育：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，由各系自行決定。 三、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閱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。(逢甲首頁「選課地圖」中查閱) 四、外國學生可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。</p>		
d_s36_wp360390_5_1															